

玄奘大學公文簽辦單

檔 號	104/0400/0401
保存年限	1
速 別	普通件

承辦單位	總務處營繕維護組	收文字號	104年5月4日收第1040003742號
來文單位	新竹市環境保護局	來文字號	104年4月30日竹市環水字第1040010124號
應案日期	104年5月6日	備註	

案由重點說明	<p>本文系新竹市環保局召開「水污染防治法規宣導說明會」。</p>		<p>承辦單位簽章</p> <p>林俊明 0508 1209 李瑞欣 0510 0855 林順德 0512 1144</p>
擬辦	<p>一、本校汙水廠全責人員為職林俊明，本說明會與業務有關，擬報名參加說明會，以了解法規修改項目。</p> <p>二、文陳閱後，辦理報名事宜。</p>		
會辦單位	<p>人事室 奉核後，與會人員建請依公假辦理，並請於本校差勤系統登錄。</p> <p>張雅惠 0512 1522 段盛華 0514 0828</p>		
審核	<p>王榮聖 0514 2321</p>		
批示	<p>林博文 0518 1359</p>		